

证券代码：600307

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050,015,435.80元，加上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-3,263,574,594.00元，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4,313,590,029.80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，且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未达到分红条件。因此，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由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，且合并报表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，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